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54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1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805,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8%。

2、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7,366,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

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88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6,7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637%。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35,9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96,8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638%。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1,87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2,7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449%。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谢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5,86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6,7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503%。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翟瑞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4,85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5,69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489%。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刘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4,87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5,7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49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7,86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8,69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530%。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马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6,83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7,6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516%。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董秀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321,73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2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82,5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90.344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692,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4%;反对3,7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8%;弃权1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953,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13%;反对3,7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02%;弃权1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18,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6%;反对3,6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3%;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剡、王铮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刘新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委员设置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由刘新昭、谢伟、翟瑞雪、董秀成组成,其中董秀成为独立董事,由刘新昭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由董秀成、马骏、刘新昭组成,其中董秀成、马骏为独立董事,由董秀成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马骏、李建英、张中炜组成,其中马骏、李建英为独立董事,由马骏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

由李建英、董秀成、李洲组成,其中李建英、董秀成为独立董事;李建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选举董事张中炜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由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金翊龙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周学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公司董事张中炜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高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敬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治理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迎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使用方式为多次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迎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108004566648。	第二条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现公司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148065Y。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720,072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720,072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illegible]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illegible]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刘新昭先生(董事长)、张中炜先生(副董事长)、李洲先生、谢伟先生、翟瑞雪先生、刘剑先生;

(二)独立董事:李建英先生、马骏先生、董秀成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刘新昭(召集人)、谢伟、翟瑞雪、董秀成。

2、提名委员会

董秀成(召集人)、马骏、刘新昭。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骏(召集人)、李建英、张中炜。

4、审计委员会

李建英(召集人)、董秀成、李洲。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聘任金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周学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公司董事张中炜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高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任职资格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针对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秘书张中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071047

传真:010-82809807-11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

电子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聘任李敬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青女士、周彤群女士、周耀武先生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宋东升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卢炜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张中炜,男,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工程技术研究院,任党校教师、经济研究所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职员、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25年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张中炜先生持有公司306,829股股份。张中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翊龙,男,1979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龙慧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经营部职员、副经理、经理,公司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部长,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10月起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数智事业部副总经理、数智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数智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金翊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翊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学深,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项目经理PMP、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大港油田设计院工作,历任工艺室工程师、室主任、院长助理、副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天津设计院工作,历任副院长、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在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总监、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学深先生持有公司23,900股股份。周学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迎,女,1981年10月生,硕士学位。2005年起到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计划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环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数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高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高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敬,女,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事业部华为德国分公司工作,担任海外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5月,在泰国亿王亚哥集团工作,担任国际内审部中国区内审经理职务;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在三人行广告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内部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在中能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监职务;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审计监察部主任审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法务部主任审计师。

截至公告日,李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3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第一项议案需要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赵文毓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5

联系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为"惠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